

2017 年 5 月 5 日

致中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条法司条法二处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亚洲战略计划组

常务理事 别宫 智德

对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的意见

敬启者：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是于 1938 年在日本成立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民间团体，会员为约 940 家日本主要企业，曾就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运用的改善向有关部门提出过意见，此次对题述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

并且，如附件所示，将我方的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归纳，敬请探讨。

另外，我方很愿意就此次提出意见的背景、理由等进行说明，如有需要请联系我方。

此致

敬礼

附件资料：对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的意见

垂询地址：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事务局长 志村 勇

TEL：81-3-5205-3433

FAX：81-3-5205-3391

Email：shimura@jipa.or.jp

对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 关于适用范围（第二条）

赞同本征求意见稿。

现行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中将适用对象限定成了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但大家希望加快权利化的对象不限于发明专利，还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这些专利的复审和无效宣告。因此，对于此次适用范围的扩大，我们深表赞同。

2. 关于申请和复审适用情形（第三条）、无效宣告适用情形（第四条）

赞同本征求意见稿。

根据适用的技术领域的情形、专利申请人或复审理求人的实施准备情形等各种情形来广泛地应用优先审查，能够通过尽快获取权利而加强应用专利权的价值，对此我们非常期待。同样，我们希望**请求无效宣告案件也能够加快给出结果。**

3. 关于手续要求（第八条）

本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第一款中，作为请求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时的提交文件之一，例举了“(一)由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查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的优先审查请求书”。然而，**如果是在中国国内没有居所的外国申请人，不清楚应该在哪个省级知识产权局办理该优先审查请求书的意见签署和盖章等手续。**

因此，希望明确记载**当外国申请人请求优先审查时，应该在哪个省级知识产权局办理优先审查请求书的意见签署和盖章等手续。**例如明确记载在对负责该案的专利代理人的居所进行管辖的知识产权局办理手续。